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可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4,999,060.46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000,000.00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合计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89,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

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单位：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82010120170002993	公司	2018.04.26	2017.12.18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82010120170003121	公司	2018.05.04	2017.12.18	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82010120170003342	公司	2018.05.11	2017.12.18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0390100013-2017年 (象山)字00169号	公司	2018.04.01	2017.12.18	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0390100013-2017年 (象山)字00175号	公司	2018.04.06	2017.12.18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0390100013-2015年 (象山)字0518号	公司	2018.07.20	2017.12.18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2017年人借字 053号	公司	2018.03.12	2017.12.18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2017年人字借 085号	公司	2018.05.07	2017.12.18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2017年人借字 099号	公司	2018.05.21	2017.12.18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2017年人借字 122号	公司	2018.06.25	2017.12.18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象山2017年人借字 129号	公司	2018.07.04	2017.12.18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2017年人借字	公司	2018.09.11	2017.12.18	5,000,000.00

限公司象山支行	181号				
合计					89,0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